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關於媒體文章的澄清公告

英國《金融時報》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報導，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正與財務和戰略投資者就出售本行的香港和中國內地銀行業務進行初步討論。

本行謹此澄清，全面的策略性檢討正在進行，當中本行並未就出售香港或中國內地銀行業務與外界進行討論，亦未就本行業務和資產的策略選項作出任何決定。

誠如本行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所發出的公告所述，本行一直與其顧問高盛（Goldman Sachs）緊密合作，繼續對本行的業務和資產進行全面評估，並專注識別潛在策略性交易，該等交易將可提升本行現有業務和資產的價值，以及潛在非核心資產的策略選項。本行將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公佈檢討的最新情況，並將適時公佈有關檢討的其他任何重大發展。

本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檢討結果可能會或不會導致任何交易。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0 年 6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sup>\*</sup>（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副主席）、李國星先生<sup>\*</sup>、羅友禮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sup>\*</sup>、奧正之先生<sup>\*</sup>、范徐麗泰博士<sup>\*\*</sup>、李國榮先生<sup>\*\*</sup>、唐英年博士<sup>\*\*</sup>、李國本博士<sup>\*\*</sup>及杜家駒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